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立基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8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立基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並檢附陳述意

見表讓受刑人填載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關於量刑範圍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有另案在開庭，待全部案子審理結束再自行聲請定應執行等語。惟本案為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受刑人上開意見無從拘束本院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判斷。爰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（均係財產法益），犯罪之態樣，所擔任之角色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覆程度，並佐以之前所合併定應執行刑已扣減之刑度等情，並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